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总院区空调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6月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乙方：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华联大厦A座15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以下称为“改造合同”)，就本项目招标要求建设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区空调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XJYS-GK-2025-018
- 3.项目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场所内
- 4.合同范围：原有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定要求，配套设备，管路更换，连接正确， 附合现有管径，不得改小管径，电路符合机组用电需求，做到规范要求。本项目设备及配件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每年更换冷媒，干燥器，机油，油滤，总成等。

详细清单及附件如下图

空调主机更换参数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
1号空调主机系统	品名：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品牌：思科制冷）（产品型号：SKCWF20470AROSR1R） 制冷量为1635KW双头； 制热量为1688KW双头； 机组能效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电压范围380~415V，频率50Hz。安全保护：包括高低压保护、防反转保护、缺相保护、（增加）断水保护、防冻保护、排气温度超高保护等。负荷调节范围：单台压缩机能量调节范围25%~100%，两台压缩机能量互补调节，采用无级能量调节。系统采用新型环保冷媒及知名品牌润滑油。机组运行噪音不超过80分贝。 适用环境：适用于医院现有场所，具有高效、环保、节能等特点。 。主要组件技术要求： 压缩机：采用2台高效螺杆式压缩机； 冷凝器：采用卧式壳管式冷凝器，紫铜高效管换热管； 蒸发器：采用卧式壳管式冷凝器，紫铜高效管换热管； 系统膨胀阀：采用电子膨胀阀形式； 控制柜：手动控制、自动控制或远程控制，触摸控制面板，多种模式可调。 出水温度控制，制冷模式7°C-15°C，制热模式35°C-55°C	2台	541000

	1) 电气元件: 机组主要控制电气元件 (如急停开关、指示灯、双极开关等) 2) 操作界面: 机组采用知名品牌大屏幕彩色触摸屏显示建议≥ 6英寸, 机组采用中文操作界面; 3) 通讯功能: 可以实现机组远程通讯和控制; 4) 自动保护、报警记录功能: 具备完善可靠的自动保护功能, 能储存报警记录超过100条。		
2号空调主机系统	品名: 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 (品牌: 思科制冷)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SKCWF20250AROSR1R) 制冷量为888KW; 制热量为925KW; 机组能效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电源要求: 三相五线制, 电压范围380~415V, 频率50Hz。安全保护: 包括高低压保护、防反转保护、缺相保护、(增加) 断水保护、防冻保护、排气温度超高保护等。负荷调节范围: 单台压缩机能量调节范围25%~100%, 两台压缩机能量互补调节, 采用无级能量调节。系统采用新型环保冷媒及知名品牌润滑油。机组运行噪音不超过80分贝。 适用环境: 适用于医院现有场所, 具有高效、环保、节能等特点。 主要组件技术要求: 压缩机: 采用高效螺杆式压缩机; 冷凝器: 采用卧式壳管式冷凝器, 紫铜高效管换热管; 蒸发器: 采用卧式壳管式冷凝器, 紫铜高效管换热管; 系统膨胀阀: 采用电子膨胀阀形式; 控制柜: 手动控制、自动控制或远程控制, 触摸控制面板, 多种模式可调。 出水温度控制, 制冷模式7°C-15°C, 制热模式35°C-55°C 1) 电气元件: 机组主要控制电气元件 (如急停开关、指示灯、双极开关等)。2) 操作界面: 机组采用知名品牌大屏幕彩色触摸屏显示建议≥ 6英寸; 机组采用中文操作界面; 3) 通讯功能: 可以实现机组远程通讯和控制; 4) 自动保护、报警记录功能: 具备完善可靠的自动保护功能, 能储存报警记录超过100条。	2台	354000
软化水处理系统	品名: 全自动软水装置 (品牌: 山东康辉) (产品型号: KH1.SE-12000) 出水量$12\text{m}^3/\text{h}$, 处理水质符合水质标准	2套	61540
补水泵变频控制箱	品名: 补水泵变频控制箱 (品牌: 赛科) (产品型号: AHU) 水泵控制箱, 手自动切换, 三相空开$25\text{A} \times 2$、预留220V空开, 总电流63A; 一用一备, 远传压力变频控制;	2台	32000
不锈钢水箱	存水体积6m^3, 自动补水、304不锈钢材质	2个	15520

1号楼系统补水泵	不锈钢材质立式稳压泵，需要连接控制器，补水泵一备一用，电机功率4KW，扬程93米，流量8m³/H（品牌：凯泉泵业）（产品型号：KQDQ40-8-93）	2台	13300
2号楼系统补水泵	不锈钢材质立式稳压泵，需要连接控制器，补水泵一备一用，电机功率3KW，扬程69米，流量8m³/H（品牌：凯泉泵业）（产品型号：KQDQ40-8-69）	2台	9000
1号楼旋流除砂器	进出水口DN300，除砂效率90%以上，清水压力为0.8Mpa（品牌：星超）（产品型号：HNXC-300-1）	2台	7300
2号楼旋流除砂器	进出水口DN300，除砂效率90%以上，清水压力为0.8Mpa（品牌：星超）（产品型号：HNXC-300-1）	2台	7300

二、项目金额与内容

以上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即为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小写：¥208192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含税价），本合同金额包含方案设计费、产品费用、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以及一切税费，乙方提供设备及材料辅料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

三、货款结算形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08192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0%。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总金额5%的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6个月）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号	991903383110901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5.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安装周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期起 60 天内完成改造安装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交付使用，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建设楼宇电气、建筑等相关图纸，提供设备安装的场地和人员配合。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设备安装改造工作，提高项目交付效率。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 甲方指定蒋工；电话：18095822868作为代表与乙方协调和沟通项目建设的重要事宜、变更、增加等。

5. 甲方因故要求乙方暂时停工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以书面函件形式回函。

6.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现场各类临时问题，例如落实分包人施工地点、分包人施工人员出入证的办理等工作。

7.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使项目延期的，乙方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7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顺延工期，但累计顺延天数不得超过（7）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导则要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建设内容。

2. 承担肆年（1460日）免费保修义务，（质保期自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及质保期经过并不豁免乙方质量责任。

3.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不损害甲方利益。涉及交叉作业的，须向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

4. 乙方指定张利 电话：13182558658作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安装统筹协调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现场组织安装，当需要工程变更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如需更换工程联系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6. 与施工相关的质量责任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双方不可预料的困难，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双方应紧急协议处理。

7. 乙方施工期间如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须与甲方相关人员协商，征得同意方可施工。因甲方迟延审批或同意的原因，而使施工工期延误，则竣工日期顺延。

具体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一《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与安全保证措施》。

七、货物质量与安装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相一致，同时，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and 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招标需求和规范）。

(2)改造项目符合招标及甲方要求，建设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3)选用的主要设备有完整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2. 当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以甲方正式签发的《验收报告》作为最终确认依据。

3. 如甲方发现安装的空调主机系统未能符合相关要求，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反馈意见交乙方进行确认。

八、售后服务期

1. 乙方承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肆年（1460日）的保修期（质保期自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的维修服务。

2. 项目竣工后，在保修期内，因甲方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愿意在甲方承担责任及费用条件下，优先安排维护和抢修。对于损坏原因的认定，双方存在争议时，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_____进行鉴定，并以鉴定报告作为责任划分依据。鉴定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待鉴定结果出具后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按责任比例分担。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小时响应；修复时间：24小时内；冗余服务：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具体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4.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零配件自更换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质保期（乙方做单独配件质保承诺），与本合同质保期无关。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且无合理免责事由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5%。若合同签订后LPR下调，甲方有权选择适用较低的现行LPR。前述“合理免责事由”包括乙方违约、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形。

2. 甲方没有合理理由（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理事由等）单方要求停工的，连续停工60天以上的，且经催告后在（7）日以内乙方仍无法复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验收已完成的工程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为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相应工程款，剩余款项待争议解决后结清。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仍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每迟延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履行超过15日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以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4. 有关本项目中的设备、设施等保修工作，若其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现问题，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紧急情况须立即）修复，否则甲方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甲、乙双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则违反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保义务，乙方应按照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达到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因乙方或乙方所聘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的任何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乙方同意即时赔偿并使其不因上述损害或伤害而受到损失。若因乙方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善，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追索赔偿的，则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邮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 因甲方或甲方所聘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乙方的任何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甲方同意对乙方给予赔偿并使其不因上述损害或伤害而受到损失。若因甲方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善，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向乙方追索赔偿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保函或保函无效，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提交有效保函；
- (2) 按逾期每日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3) 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合同的变更

1.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对该事宜补充相应的条款, 经双方书面签署后生效。

2.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 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被撤销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 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甲方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主体仍然有效。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关闭或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 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乙方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主体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 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和承继主体。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乙方仍需按约定履行保修期义务。若乙方在保修期内发生停产停业等情形, 应提前60个自然日通知甲方, 并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指定具备同等能力的第三方承接保修义务, 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向甲方提供足额保证金 (不低于合同总价的5%), 用于保障保修期内可能发生的维修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1. 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甲方应对任何非经乙方同意的第三方予以保密, 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乙方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但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亦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

3. 在项目投入运行之日起,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保密, 并应要求实施本合同而参与的第三方(如施工单位)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 直至双方上述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遵守甲方的相应保密规定, 如有违反, 按照该规定相应条款接受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类似的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意外事件的发生, 继续履行合同必然对事件承受方极为不公平而有背于诚实信用原则的, 由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不追究事件承受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告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免除履行或解除合同。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十日内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将不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还未支付的，乙方已经完成的管理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节能效益除外。

4. 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后免除部分未能履行的条款，则其余条款应得以继续履行。

5.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除自行承担己方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诉讼的，则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用、执行费用等。

十四、合同有效期及其它

1. 附件一《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与安全保证措施》或其他增减协议等为本合同的构成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后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3. 双方用电传、电话、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中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后，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中未约定事宜，如有争议时请参照招标编号：XJYS-GK-2025-018招标项目中，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条款为准（“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7.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之页）

甲方（盖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6.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6.11



附件一：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与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执行政府管理部门、业主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项目管理。
- 2.凡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自觉遵守现场施工的有关规定，严禁赤脚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 3.严格遵守施工用电安全规范，电源线不能乱拉乱接及拖地。
- 4.工程施工阶段，注意楼梯口，预留洞口、管道井间的维护安全栏，特别在其范围施工，更要切实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 5.牢记《建筑工地安全措施十四项技术措施》的有关要求。
- 6.施工现场要听从管理指挥，虚心接受业主及相关人员的检查。
- 7.现场施工每个工作面安装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如有破土、墙等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样。
- 8.在管井口施工时，管井口要有标志，防止管井坠物伤人。
- 9.临时用电箱要有接地保护系统，严禁用铜线代替保险丝，手持电动工具要用插头连接，并要有漏电保护器的配电箱，严禁把导线搭在保险丝上取电源，手持电动工具外壳要有良好的接地保护。临时电源引线要采用护套或电缆，移动电动工具的移动软线采用双层三芯橡皮绝缘导线，移动时应停电。
- 10.由于改造工程的特殊性，需要提前发出停水通知或提前换用其它进户管线，以便提供作业面；
- 11.切割现有管线时，必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现场用火及用电的安全；
- 12.焊接管道及阀门前，需清理管道内的杂质，焊接时，注意焊接方法；
- 13.打压试验：为确保施工后管道的焊缝、阀门及表计的接头不出现漏水情况，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水压试验。

《安全保证措施》

- 1.建立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抓制度落实，抓责任落实，定期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2.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管理活动，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
- 3.一切从事生产管理与操作的人员，依照其从事的生产内容，分别通过企业、施工项目的安全审查，取得安全操作认可证，持证上岗。
- 4.施工项目方负责施工生产中货物的状态审验与认可，承担货物的状态漏验、失控的管理责任
- 5.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应认真、详细的记录，作为分配、补偿的原始资料之一。

安装单位签章:

